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 國際法學組 第 2 階段 面試名單、報到時間、場次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1.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2.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 **法 606 會議室**

3.報到時間如下表所示：

報到時間	准考證號碼
9：05～9：15	3160001、3160002
9：20～9：30	3160003、3160004

### ※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面試當日請攜帶①准考證、及②附大頭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於上述報到時間內至**法學大樓 6 樓 法 606 會議室**辦理報到及驗證。
3. 逾時報到或未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否參加面試，將由面試委員決定。
4. 未參加面試者，以缺考論。
5. 倘個別考生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應至遲於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與本系聯繫，並配合本系採取之應變措施，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
6. 面試當日不提供 PPT、NB、停車位...等，亦不接受抽換或增補資料。
7. 考生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電洽（02）8674-1111 分機 67667，謝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